



社会科学知识丛书

法 学 基 本 知 識 講 話

张 若 愚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社会科学知识丛书

法 学 基 本 知 識 講 話

张 若 愚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63 年 · 北京

法 学 基 本 知 識 講 話

张 若 愚 著

*

中 国 青 年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四12条老君堂11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36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5 1/2印张 104千字

1963年9月北京第1版 196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590 定价(7)0.50元

前 言

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种，是以法为对象，系统地研究法的一門學問。它的主要内容是研究法的本质、任务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怎样总结实践经验来制定法，以及怎样运用法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等。

法学有着强烈的阶级性，它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奴隶主阶级的法学是为奴隶主的利益服务。封建阶级的法学是为封建主的利益服务。资产阶级的法学，尽管它打着超阶级、超政治的招牌，实际上只是为资本家的利益服务。只有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才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也才是真正的法律科学。我们只有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法学，才能对法有正确的理解。

这本《法学基本知识讲话》主要是为了适应青年读者的需要而写的。它首先阐述了法的本质、作用、起源和发展，然后着重地讨论我国的法，指出我国的法是社会主义的法，是镇压敌人、保护人民，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发展的工具，接着就讲到我国的法的制定、运用和遵守等问题。书中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分析，希望能帮助读者了解法学方面的基本知识，特别是我国的法的本质和作用，从而进

一步提高爱国守法的自觉性,积极同一切违法现象进行斗争。

本书不是专门性的法学著作,但在阐述上仍希望能深入浅出地对各个问题作比较深透的分析;当然分析得还很不夠,并且其中有些论点仅是作者个人的见解,可能是不对的,希望讀者指正。最后要說明的,是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王叔文同志曾經給予了許多帮助。

目 次

第一章 法的本質、起源和发展	7
第一节 法的起源	7
一、法不是从来就存在的(7) 二、原始公社 的共同規則是习惯(8) 三、法是阶级矛盾不 可調和的产物(10)	
第二节 法的本質	11
一、法是統治阶级意志的表現,是統治阶级专政 的工具(11) 二、法是經濟基础的上层建筑(16) 三、法和政治的关系(18) 四、法和道德的关系 (21)	
第三节 法的发展	23
一、法是怎样发展的(23) 二、剝削阶级的 法(30) 三、社会主义的法(38)	
第四节 对剝削阶级思想家和学者的法的 观点的批判	41
一、对奴隶主和封建阶级思想家和学者的法的 观点的批判(41) 二、对资产阶级思想家和学 者的法的观点的批判(44) 三、批判资产阶级 学者对法的形式主义的分类(51)	

第二章 我国的法是社会主义的法……………55

第一节 我国的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

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55

一、我国的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55) 二、我国的法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59) 三、我国的法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62)

第二节 我国的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65

一、我国的法是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65) 二、我国的法是劳动人民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68)

第三节 党的政策是法的灵魂……………74

第三章 我国的法的作用……………79

第一节 我国的法在处理两类矛盾中的作用……………79

一、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我国的法的指导原则(79) 二、我国的法在处理敌我矛盾中的作用(80) 三、我国的法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作用(84) 四、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犯罪和刑罚的作用(91)

第二节 我国的法在组织经济中的作用……………97

一、我国的法是国家组织经济的一种手段(97) 二、我国的法在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99) 三、我国的法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102)

第四章 我国的法的制定和运用……………108

第一节	我国的法的制定	108
	一、我国的法的制定和国民党旧法的废除(108)	
	二、建国后我国制定的主要法规(115)	
	三、我国制定法的原则(123)	
第二节	我国的法的运用	128
	一、我国的法的运用的意义和要求(128)	
	二、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 and 职权(133)	
	三、人民法院的审判制度、审判程序和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138)	
第五章	我国的法的遵守	150
第一节	守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150
	一、守法的意义(150)	
	二、人民守法是自觉的(157)	
第二节	守法和遵守共产主义道德	163
第三节	坚决同违法行为进行斗争	166

第一章

法的本質、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法不是从来就存在的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并不是从来就存在的。在人类历史上，曾长期存在过没有阶级的原始公社社会。像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說的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許多民族同样，曾經經過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①世界上有些民族至今还存在着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例如我国的鄂伦春族，在解放前还处在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②在原始公社社会里，沒有阶级，也沒有法。

原始公社社会的共同生活規則，是社会成員自觉遵守的习惯。那里虽然沒有法，但仍然是秩序井然。只有在人类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时，才出现了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616頁。

② 鄂伦春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之一，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和黑龙江省。解放前，主要从事游猎，共同生产，平均分配，处在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

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 and 法。恩格斯在谈到国家和法的产生时说道：“国家不是自古就有的。曾经有过不必需要国家，而且根本就不知国家和国家政权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各阶级时，国家就因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的了。”^①他还指出：“在社会发展某种很低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囊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为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持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众权力，即国家。”^②在这两段话中，前一段话是说明国家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后一段话是说明法和国家是同时产生的。这就明确地告诉我们，法和国家一样，都是一种历史现象，是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中所特有的社会现象。

为了进一步说明法的起源问题，有必要对原始公社习惯的性质，和它如何被法所代替的过程，作比较具体的考察。

二、原始公社的共同规则是习惯

在原始公社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十分低下，人们使用的是非常简陋的石制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单独的个人是很难生存下去的。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采取集体劳动的方式，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20页。

② 《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99-600页。

才能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才能获得生活资料。由于人们集体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都归集体所有，因此，也就不可能有私有制的观念。同时，由于劳动产品只能勉强满足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任何剩余，也就没有人剥削人的可能。既然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剥削，也就没有阶级，自然也就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的国家和法了。

原始公社的社会组织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的特点是：建立在血统关系的基础上；所有成员都是由集体生产和共同消费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没有特殊的强制机关。一切有关氏族的重大事务，都由氏族成员大会决定。氏族成员间是平等互助的关系，族长是由他们推选的领袖，并可以由氏族成员大会随时撤换。

氏族成员所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代表集体意志和集体利益的习惯。这些规则同时又是宗教的戒条，也是礼仪和风俗的要求。它们调整着氏族成员相互之间的关系，虽然没有国家的强制，但人们都严格地遵守着它们。由于没有私有制和剥削的存在，个人相互间的利益、个人和整个集体间的利益，都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没有违反共同规则的打算和必要。同时，人们自幼养成的习惯，舆论和传统的力量，族长所拥有的威信和尊严等，对共同规则的遵守也都起了重大的保证作用。

对于氏族成员来说，他们认为遵守这些规则是理所当然的事，并不感到是一种限制或拘束，也不发生是享权利和尽义务的问题。像恩格斯所指出的：“在氏族制度内部，还没有权

利和义务間的任何差別；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接受贖罪，是权利还是义务，这个问题对印第安人根本就不存在；这样的问题在印第安人看来是荒謬的，正和吃飯、睡覺、打猎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問題一样的荒誕。”^①这样，在原始公社社会，虽然没有强制遵守的法律，但人們仍有秩序地生产和生活着。

三、法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产物

随着生产力的增长，金属工具的被采用，人类社会出现了两次大分工：最初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以后又出现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社会的分工促进了产品的交换。社会的分工和产品的交换，使财富的积累成为可能，随着集体生产的轉为个人經營、氏族間相互交换的产品为首領人物所占有，就逐漸出现了私有制。同时，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人們的劳动产品除維持最低的生活外，还有了一些剩余，这就造成了剝削他人劳动的可能。这样，社会上就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奴隶主和奴隶。原始公社社会就被历史上第一个階級社会——奴隶社会所代替。

奴隶主和奴隶两个階級間，因根本利益不同而产生的矛盾，是對抗性的、不可調和的矛盾。奴隶主对奴隶的极端野蛮的残酷的剝削，不能不引起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激烈的階級斗争。原来的氏族組織显然无力应付这种新的情况，为了鎮压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06頁。

奴隶的反抗，維護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統治，需要一个有組織的特別的暴力机关，这种暴力机关就是国家。这样，国家就从社会內部的发展中产生了。原来在經濟上占統治地位的奴隶主階級，又掌握了国家机器，取得了对奴隶階級的政治統治权。

社会分裂为階級后，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間，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和利益，原来代表全体氏族意志和利益的習慣，自然无法适用。奴隶主为了維護自己所需要的社会“秩序”，迫切需要仅仅只代表自己一个階級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規則。它最初是通过国家認可原有的有利于它的統治的一些習慣，这就是所謂習慣法。后来，又通过国家制定了成文的法律。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現的法，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对奴隶來說，法是完全违反他們利益的，是奴隶主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們的，因而不可能自覺地去遵守，奴隶主便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去保證执行。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产物，是階級压迫的工具。同时，国家和法的存在，也証明階級矛盾的不可調和。因为如果階級矛盾可以調和的話，国家和法就不会产生了，也沒有必要作为階級斗争的工具繼續存在了。

第二节 法的本質

一、法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是統治階級专政的工具

法具有十分强烈的階級性，只有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

法学理論，运用階級分析的方法，才能正確理解法的本質。从法的階級本質來講，法是被奉為法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而這種意志的內容，是由統治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決定的。

首先，法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在有階級存在的社會中，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之間存在着根本對立的意志，法是代表統治階級的意志。所以列寧說：“法律就是取得勝利、掌握國家政權的階級的意志的表現。”^①一切剝削階級的法，都是代表剝削階級的意志。剝削階級為了保障其基本的階級利益，也常在法律的某些條文中，一方面照顧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試圖爭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圖以此來鞏固其階級統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敵人——勞動人民，企圖以此來緩和反對它的階級鬥爭。因此，從形式上看，剝削階級的法也有一些所謂保護全體人民利益的規定，但那都不過是騙人的幌子，實質上只是代表剝削階級的意志。和一切剝削階級的法相反，社會主義的法則是代表工人階級領導的廣大勞動人民的意志。

其次，法是被奉為法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只說法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還不能說明法的特点，因為統治階級的意志不僅表現在法中，也表現在道德、哲學等方面。法只是被奉為法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被奉為法律意味着統治階級通過國家把自己的意志變為國家的意志。列寧曾指出：“意志如果是國家的，就應該表現為政權機關所制定的法律，否則‘意志’

① 《社會民主黨在 1905—1907 年第一次俄國革命中的土地綱領》。《列寧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04 頁。

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法是国家的意志，具体表现在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認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国家制定法，是指国家根据統治階級的意志直接創立法律，例如，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便是。国家認可法，是指国家根据需要，把某些已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参看第三条第三款）。这项规定，是为了照顾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当他们愿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时，都受到法律的保护。統治階級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表现为法，以维护有利于它的社会秩序。同时，国家还用强制力来保证法的执行和遵守，一切违法的行为，都要受到国家的制裁。

最后，法所表现的統治階級的意志，是根据統治階級的物質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的存在决定着社会的意識。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階級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也就有着不同的階級意志。統治階級的意志，就是由它的經濟地位，也就是它的物質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所表现的意志也不例外。剝削階級的法所表现的剝削階級的意志，是由剝削階級的物質生活条件决定的；而社会主义的法所表现的以工人階級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則是由工人階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質生活条件决定的。資产階級学者不肯承認这一点。他們胡說什麼法是理性的产物，立法者的意志只是理性的体现。

① 《矛盾的立場》。《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5頁。

这只不过是为了掩盖意志的阶级本质，从而掩盖法的阶级本质罢了。

以上几点，对我们正确认识法的阶级本质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几个主要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谈到资产阶级的法时，曾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們的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正确地揭露了资产阶级的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的这一著名论点，是我们理解任何一种法的本质的钥匙。

要了解什么是法，除了认识法的阶级本质外，还必须进一步了解它的作用，法的本质和作用密切联系着的。从法的作用来讲，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它积极为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巩固统治阶级在经济上的和政治上的统治服务。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是法的主要作用，它的专政锋芒，是直接指向被统治阶级的。剥削阶级的法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专政的工具，它为维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保障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社会主义的法则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对少数反动派专政的工具，它积极为巩固和发展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同时，统治阶级也可以通过法来调整内部的矛盾，例如，资产阶级宪法中所规定的议会制度，就可以使资产阶级的各个集团的代表参加议会，通过议会中的争吵和妥协，使他們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5页。